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進展公告

關於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申請材料 獲得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的公告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0日的公告、2019年3月15日、2019年4月9日及2019年4月26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2018年10月18日及2019年3月15日的進展公告、日期為2018年8月13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互為條件。如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未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將不會實施。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5月9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下發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單》(受理序號：190967)(以下簡稱「受理單」)。根據受理單，中國證監會認為公司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申請材料齊全，決定受理該行政許可申請。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事項尚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本公司後續將根據相關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披露有關資訊，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劉紹勇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5月9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林萬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若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袁駿(職工董事)。